

2024 年度司法文书集约送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充分发挥绩效评价对项目支出的监督促进作用，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 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现将司法文书集约送达项目的财政资金使用及其效果实施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司法文书集约送达是提升司法为民服务水平的重要一环，为方便当事人参加诉讼活动，提高法律文书送达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等，依托集约送达平台，在上级法院的统筹部署和院党组的领导、各部门的配合下集约送达项目稳定推进。1 月 15 日起中院、罗湖、龙岗、前海、坪山加入集约送达全流程模式，全流程即按照中院《集约送达操作规范》设置的集约送达流程。发起人主要负责送达任务的审核监督、及时跟进、准确录入地址类型等，由集约送达专员负责电话辅助、任务流转、地址选择等。并优化地址类型选择，一个邮寄地址可设置不同地址类型，实现地址类型自动适配邮寄优

先级。构建起“线上+线下”全流程、一体化的司法专递体系，为案件当事人提供快速、高效、便捷的司法送达服务。

2.项目内容

（1）司法专邮项目。由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法律文书司法专递服务，在规定时间内将法律文书按我院工作人员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和送达信息进行邮寄送达，并提供邮件物流信息查询渠道，及时回传邮件回执。

（2）电子送达服务。对法院推送的电子送达任务，由送达中心进行任务检查，采取以电话辅助方式通知受送达人，并利用短信、邮箱、微法院等方式开展送达。送达详情自动生成送达报告，客观记录电子送达开展情况，电话辅助送达应采用录音记录送达过程。

3.项目实施情况

2024年，完成电子、邮寄、全流程等各项送达任务611422个，其中电子送达493331个（微法院送达426670个，电话辅助52732个，短信送达11592个，邮箱送达2337个），占比80.7%；邮寄送达117505个，占比19.2%。全年我院邮寄费用支出同比下降23%，下降率居全市法院前列，集约送达工作呈现“一升两降”的良好局面，即电子送达质效提升，邮寄送达费用下降和公告送达占比下降。

4.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预算及实际到位情况。2024年度财政预算为265万元，实际到位265万元。

（2）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情况。2024 年度司法文书集约送达项目经费实际支出 264.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96%。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我院严格按照《罗湖区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执行司法文书集约送达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使用合规，不存在截留、挤占、虚列等违规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依托智能化信息送达平台，构建“线上+线下”全流程、一体化的司法专递体系，为案件当事人提供快速、高效、便捷的司法送达服务。提高司法专递邮件妥投率、投递准确率，减少因送达不当造成的再审和投诉；保障诉讼文书高效邮递和通信安全，保障审执活动正常开展的情况下，进一步提高审执送达效率，缩短案件审判周期。

2.年度目标

- （1）司法专邮投递规范化、标准化；
- （2）邮件投递及时、准确、完整；
- （3）信息平台日常运维并及时更新升级；
- （4）专邮数据实时跟踪反馈；
- （5）咨询、投诉和监督实时处理。

二、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预算及实际到位情况分析

2024 年度司法文书集约送达项目经费财政拨款 300 万元，实际支出 264.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96%。

（二）项目过程管理情况分析

我院严格按照《罗湖区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执行司法文书集约送达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项目合同、验收均符合我院项目管理制度规定的标准、项目资金审批使用合规，不存在截留、挤占、虚列等违规情况。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15分): 2024年度文书送达工作完成率 100%，该项得 15 分。

质量指标(15分): 2024年度文书送达工作准确率 99%，该项得 15 分。

时效指标(15分): 2024年度文书送达工作及时性，实际完成值及时，该项得 13 分。

成本指标(5分): 2024年度成本节约率，有效节约，该项得 5 分。

2.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30分): 通过“司法文书集约送达”项目的实施，全年完成 E 网送达收寄量 117505 件，电子送达 493331 件，及时完成了文书送达工作，提高案件审执效率，有效保障案件审执业务正常开展。此项得分 28 分。

满意度指标(10分): 项目相关人员满意度为 90%，此项得 10 分。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多措并举，提升电子送达应用率。

1. 落实电子送达优先原则。除原告明确拒绝、送达材料为较大光盘等特殊情况下，所有需要向原告送达的案件均通过电子送达的方式进行送达。所有送达任务发起应优先使用电子方式送达，受送达人未提供或未确认电子送达地址的，由送达中心电话核实受送达人身份及送达地址信息，引导其优先通过电子方式领取诉讼文书。对受送达人确未注册微法院且无联系电话、其他电子送达地址的情况下方可发起直接邮寄送达任务。并对直接邮寄情况进行定期抽查，对不规范的任务创建行为进行通报，不断降低司法专邮费用支出。

2. 加强高效失联修复机制应用。针对无有效送达地址的案件，在原有网格地址的基础上，成功探索法鹰（支付宝）协查机制，通过协查调取当事人的实名信息；与移动、电信、联通三大运营商建立线下常态化免费查询机制，对立案时无有效送达地址的当事人，每周批量查询实名信息，并录入电子卷宗，便于核验当事人身份。有效提升送达准确率，实质提升送达成功率。

3. 建立同意接受电子送达法律文书企业名录库，扩大电子送达适用范围。针对部分大型企事业单位涉诉案件频繁，且邮寄送达量大的问题，建立涉诉企事业单位承诺电子送达地址库，由该涉诉主体出具同意电子送达确认函，目前该库已拥有阿里巴巴、腾讯等在内的 134 家企事业单位的电子送达地址，进一步提高电子送达率，节约司法成本。

（二）厉行节约，加强邮费支出管理

1. 优化落实邮寄地址发送规则。在集约送达平台嵌入 E

网送达地址库和政法委地址库，可参考受送达人近一年各类地址的送达结果情况，有助于实现精准送达。对受送达人地址按地址确认书、合同约定地址、电话获取地址、网格地址、户籍或工商登记地址等情况分类型设定流转顺序，按级别依次发起任务，减少“并发”模式，降低司法专邮支出。

2. 抽查不规范送达任务，规范创建操作。对抽查出的指定邮寄、重复邮寄任务进行核实，对不规范的邮寄任务向发起人提醒告知正确的任务创建操作，对公告送达常见问题和类型进行总结并转达各部门，开展自查自检。

（三）加强邮递管理，提升用户使用体验。

1. 畅通问题实时解决渠道。为更好解决邮寄送达问题、提升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已组建了沟通群组，安排邮政客服专员每日值班，对送达问题和加急任务立即处理，保证有问必应、及时处理。

2. 加强邮件回单审核。针对送达实践中经助理反馈的邮件签收不规范、未注明代收人与收件人关系、无代收人身份证号码等送达质量不佳的情况，邮政公司设专门的邮寄面单审核制度，通过专人审核回执单内容、加强投递人员业务培训、强化司法专邮业务的考核管理等方式，极大提高了回单的规范性和有效率。

四、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